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6)浙0382民初1952号 江晨:本院审理原告乐清市宏耀工具有限公司诉被告蔡林珠、江晨追收未缴出资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浙0382民初1952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蔡林珠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乐清市宏耀工具有限公司缴纳出资款81万元。二、被告江晨在10万元范围内对上述第一项被告蔡林珠应缴纳的出资款承担补充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1900元,由被告蔡林珠负担,被告江晨对被告蔡林珠应负担的案件受理费在2300元范围内承担补充责任。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7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